# 土地法第 68、70 條 相關文章

#### 共 1 篇文章

1. 土地法 § 68、70 | 土地登記之損害賠償

發布日期: 2022 年 5 月 19 日

摘要:土地登記之損害賠償:登記發生漏誤的狀況時,應由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5%9c%9f%e5%9c%b0%e7%99%bb%e8%a8%98%e4%b9%8b%e6%90%8d%e5%ae%b3%e8%b3%a0%e5%84%9f/

# 土地登記之損害賠償的意義

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,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該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 受害人時,不在此限。

土地登記之損害賠償的要件

- 1. 因登記錯誤、遺漏或虛偽
- 2. 有損害之發生
- 3. 損害不可歸責於受害人
- 4. 登記錯誤、遺漏或虛偽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

## 實例明

### Q:甲因自己的疏失, 把 A

地的種類搞錯,使得登記機關在登記程序中發生錯誤,登記完畢後也無人發現,某天甲需要出賣 A 地時,才發現錯誤,使得甲少賣很多錢,甲一氣之下,向請求地政機關請求損害賠償,請問地政機關是否需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A:土地登記之損害賠償,須符合上述4個要件,因登記錯誤是因為甲本人的疏失所導致,並不是登記機關的問題,故地政機關無須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# Ding 老師提醒

土地法第70條規定,地政機關所負之損害賠償,如因登記人員之重大過失所致者,由該人員償還,撥歸登記儲金。所以在符合該條情況下,地政機關無須負損害賠償責任,而是由登記人員負責。